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CG Holdings Limited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錢包」或「本集團」)從事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證券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業務。本公司於今日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當中包括中國錢包的業務、業績及策略報告。

營商環境

2017年對全球經濟市場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亞洲市場期內持續震盪。擴張性財政措施已驅動區內經濟增長。各大央行有充分理由採取審慎的貨幣政策，惟在定向下調關鍵利率的措施下，流動資金仍維持充裕。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產出增長步伐基本保持不變，大多數政府已表示計劃在短期內加大刺激力度，以應對外部需求疲軟的情況。

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業務策略，加大力度推進核心產品及服務創新，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增長。

財務及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中國錢包錄得毛利，惟本財政期間整體仍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7.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34.7%。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貫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爭取本集團長期展望的發展而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董事

李景龍

2017年8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34.7%。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取得應用程式開發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上升約22.7%，而2016年同期則為11.0%，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特別是成功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27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179.6百萬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76.1百萬港元所致。

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業務一般分成兩大類別：「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本集團持續順應移動及遊戲行業快速發展的趨勢，以「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主要增長區塊，尤其注重為結算類業務商家開發應用程序，以及為IOS、安卓系統及大眾媒體提供實用應用程式。

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元
	2017年（未經審核）		2016年（未經審核）		按年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 及相關配件	27.2	100.0	20.1	99.7	35.3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	—	0.1	0.3	(100.0)
收入總額	<u>27.2</u>	<u>100.0</u>	<u>20.2</u>	<u>1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佔總營業額的10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7.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20.2百萬港元增加34.7%。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不斷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取得應用程式開發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21.0百萬港元，增幅為16.9%。就佔銷售百分比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0%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3%。

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為6.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毛利2.2百萬港元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結算類應用程式業務之營業額毛利率更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0.2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主要指出售投資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HK）之股份而產生之虧損約151.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66.7百萬港元，增幅為379.7%。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期內發行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1.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港元，減幅為99.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2.5百萬港元，此乃由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318.5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則為83.0百萬港元。於2017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76.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2016年上半年的開支9.4百萬港元變為2017年同期的抵免42.3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為276.3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虧損73.6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由2016年上半年的虧損71.7百萬港元變為至2017年同期的虧損276.2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為0.1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為1.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及收取賬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而現金流入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關的驅動因素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32.8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442.5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為零，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亦為零。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債務。資本總額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634.2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零港元）。本公司並無為其附屬公司籌借任何計息借貸擔任擔保人。

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撥備賬面值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14.6百萬港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198.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2017年 1月1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本集團於 2017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2017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股權之 百分比 %
				2017年 6月30日之 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 (股份代號:1226)(附註)	-	(7,625)	7,217	0.9%	58,202,305	2.58%	58,202,305	2.58%
其他上市證券	(4,397)	(1,153)	607	0.1%				
總計	(4,397)	(8,778)	7,824	1.0%				

附註：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根據中國投融資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及年度溢利分別為633,000港元、358,933,000港元及355,764,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於2017年6月30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 2017年1月1日 千港元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2017年1月1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2017年1月1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本集團於 2017年6月30 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2017年 6月30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2017年 6月30日 之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 (股份代號:1027.HK) (附註)	165,394	(151,250)	-	-	-%	875,100,000	1.17%	-	-
其他上市證券	16,728	(15,131)	(72)	1,822	0.2%				
總計	182,122	(166,381)	(72)	1,822	0.2%				

附註：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製造及銷售。根據中國集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中國集成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10%以上的投資。

人力資源

除本公司董事（「董事」）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約有5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0名）。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辦事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8.6百萬港元，而2016年上半年則為4.7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整合及重整其業務，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維持可持續發展。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224	20,211
銷售成本		<u>(21,037)</u>	<u>(17,995)</u>
毛利		6,187	2,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3	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66,453)	(71,6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3,17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	(353)
行政開支		(66,699)	(13,90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u>(76,181)</u>	<u>–</u>
經營虧損		(316,099)	(82,973)
財務成本		<u>(2,450)</u>	<u>(43)</u>
除稅前虧損	5	(318,549)	(83,016)
稅項	6	<u>42,276</u>	<u>9,427</u>
期內虧損		<u>(276,273)</u>	<u>(73,5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276,183)	(71,695)
非控制性權益		<u>(90)</u>	<u>(1,894)</u>
		<u>(276,273)</u>	<u>(73,589)</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11.4)</u>	<u>(4.7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76,273)</u>	<u>(73,58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202)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8,85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12)</u>	<u>(161)</u>
	<u>(2,664)</u>	<u>(16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8,937)</u></u>	<u><u>(73,75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278,847)	(71,856)
非控制性權益	<u>(90)</u>	<u>(1,894)</u>
	<u><u>(278,937)</u></u>	<u><u>(73,75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66	379
衍生金融資產		53,448	182,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4	23,026
無形資產		52,448	57,598
		<u>114,586</u>	<u>263,20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2	182,122
貿易應收款項	10	33,275	36,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59	198,6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2,800	442,496
		<u>682,636</u>	<u>860,201</u>
總資產		<u><u>797,222</u></u>	<u><u>1,123,40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149	93,749
儲備		534,085	783,466
		<u>634,234</u>	<u>877,215</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634,234	877,215
非控制性權益		20,672	20,762
		<u>654,906</u>	<u>897,977</u>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9,510	104,973
遞延稅項負債		13,247	55,524
		<u>82,757</u>	<u>160,4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9,621	38,0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61	25,925
應付稅項		977	994
		<u>59,559</u>	<u>64,928</u>
總負債		<u>142,316</u>	<u>225,425</u>
總權益及負債		<u>797,222</u>	<u>1,123,40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3,077</u>	<u>795,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7,663</u>	<u>1,058,4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公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經營分部之表現。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手機及遊戲行業，特別是線上遊戲、IOS 實用應用程式、Androids 及大眾廣告。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 產品，例如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 產品及零件。本集團主要向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進行銷售。

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管理層根據對毛損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個別分部應佔的其他公司負債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貸。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 相關配件		安防及生物識別 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224</u>	<u>20,160</u>	<u>-</u>	<u>51</u>	<u>-</u>	<u>-</u>	<u>27,224</u>	<u>20,211</u>
分部業績	<u>6,187</u>	<u>2,216</u>	<u>-</u>	<u>-</u>	<u>-</u>	<u>-</u>	<u>6,187</u>	<u>2,216</u>
其他經營收入	-	-	-	591	223	80	223	671
折舊	-	(40)	(4)	(27)	(306)	(45)	(310)	(112)
無形資產攤銷	(5,150)	(4,304)	-	-	-	-	(5,150)	(4,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66,453)	(71,603)	(166,453)	(71,603)
未分配開支	-	-	-	-	(60,740)	(9,841)	(60,740)	(9,841)
財務成本	-	-	-	-	(2,450)	(43)	(2,450)	(43)
除稅前虧損					<u>(319,082)</u>	<u>(81,452)</u>	<u>(318,549)</u>	<u>(83,016)</u>
稅項					<u>42,276</u>	<u>9,427</u>	<u>42,276</u>	<u>9,427</u>
期內虧損					<u>(276,806)</u>	<u>(72,025)</u>	<u>(276,273)</u>	<u>(73,589)</u>
分部資產	<u>111,192</u>	<u>290,474</u>	<u>1,908</u>	<u>1,785</u>	<u>684,122</u>	<u>831,143</u>	<u>797,222</u>	<u>1,123,402</u>
分部負債	<u>23,841</u>	<u>32,170</u>	<u>327</u>	<u>394</u>	<u>118,148</u>	<u>192,861</u>	<u>142,316</u>	<u>225,42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40)	(4)	(27)	(306)	(45)	(310)	(112)
無形資產攤銷	(5,150)	(4,304)	-	-	-	-	(5,150)	(4,30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76,181)	-	(76,1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	-	-	-	(13,175)	-	(13,175)	-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錄得分部間銷售（2016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已變現或未變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27,224	20,160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	51
	<u>27,224</u>	<u>20,21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5
雜項收入	216	18
	<u>216</u>	<u>73</u>
其他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91
外匯收益	—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	—
	<u>7</u>	<u>598</u>
	<u>223</u>	<u>67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收費	4	4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446	—
	<u>2,450</u>	<u>43</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09	1,946
折舊	310	112
無形資產攤銷	5,150	4,30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76,1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66,45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1,5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3,175	—
	<u>13,175</u>	<u>—</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當期稅項開支—香港	—	243
遞延稅項撥回	(42,276)	(9,670)
	<u>(42,276)</u>	<u>(9,4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

於2017年及2016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 (2016年：25%) 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期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 (2016年：20%)，於期內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 (2016年：25%)。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稅率25% (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開支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	<u>(276,183)</u>	<u>(71,69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7,356,118</u>	<u>1,516,037,436</u>

由於反攤薄影響，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2016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8,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00	2,982
31至60日	5,015	2,280
61至90日	6,300	2,350
91至180日	3,902	3,892
180日以上	14,796	25,762
	<u>33,613</u>	<u>37,26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38)</u>	<u>(338)</u>
	<u><u>33,275</u></u>	<u><u>36,928</u></u>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0	4,308
31至60日	4,179	2,016
60日以上	22,442	31,685
	<u>29,621</u>	<u>38,009</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其後事項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合共授出248,37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約4.6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額外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於劉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退任後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2017年6月5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刊發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關敬樺先生（擔任主席），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雪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rcg.tw)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雪麗

關敬樺